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三）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重新调整为15.9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70万股调整为126.8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6.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本激励计划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基于前述事由，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时，仅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未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权益数量及价格不完备，因此，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重新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票面金额。

（三）调整结果

1、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授予价格$P=19.58\div(1+0.2)-0.4=15.92$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58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

2、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涉及授予数量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5.70\times(1+0.2)=126.84$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3.20\times(1+0.2)=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60\times(1+0.2)=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times(1+0.2)=7.92$万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70万股调整为126.8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6.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重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重新调整，此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和价格、作废的原因、作废的人数及作废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三）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重新调整为15.9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70万股调整为126.8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6.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本激励计划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一）鉴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部分预留7.9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8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8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鉴于本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47.616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7.296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和价格、作废的原因、作废的人数及作废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此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重新调整，其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58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70万股调整为126.8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6.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余砚先生、陶珏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部分预留7.9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8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8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鉴于本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47.616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7.296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余砚先生、陶珏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查备文件

（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慧娴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重新调整，此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墨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甄选"、"标的公司"）3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锦墨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红旗甄选股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成立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62）。

近年来，线上经济逆势上扬，直播带货、门店到家等新型消费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尝试发展线上业务。公司亦积极拥抱线上消费新趋势，加速布局线上销售业务模式，以"红旗连锁"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红旗甄选"名称容易与"红旗连锁"发生混淆，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也为了公司更加专注于自身线上业务，经各方协商确定，由锦墨科技受让公司持有的红旗甄选全部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红旗甄选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　称：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3DEAQ6H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16室邮箱自编号80620423（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周希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渔具销售；钟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周希持股60%、何溪持股40%。

锦墨科技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锦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3,444.15	5,963,838.80
负债总额	6,539,458.59	6,561,853.24
净资产	-606,014.44	-598,014.4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107.63	1,225,759.67
净利润	-8,000	-143,495.1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5T8LL93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东路8-16号1号楼1-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转让前红旗甄选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0万元	30%	货币
2	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万元	30%	货币
3	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40%	货币
合计		500万元	100%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红旗甄选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6511.53
负债总额	170736.92
净资产	4465774.6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24.93
净利润	-534225.39

公司持有的红旗甄选30%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转让、合作等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生效后，由锦墨科技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标的公司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债务和经营亏损与公司无关，公司均无需承担，锦墨科技和其他股东方对此认可无异议。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除涉及的交易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外，因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均由锦墨科技承担。

4、标的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自营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经营便利超市业务。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得向公司竞争对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线上经济逆势上扬，直播带货、门店到家等新型消费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尝试发展线上业务。公司亦积极拥抱线上消费新趋势，加速布局线上销售业务模式，以"红旗连锁"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红旗甄选"名称容易与"红旗连锁"发生混淆，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也为了公司更加专注于自身线上业务，经各方协商确定，由锦墨科技受让公司持有的红旗甄选全部股权。

本次转让红旗甄选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明月女士、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汤继强先生、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7%。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2日，郝占标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郝占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	8.08	270,000	0.0075

郝占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78元/股-8.5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郝占标	合计持股	1,400,000	0.0387	1,130,000	0.0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0.0387	1,130,000	0.0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郝占标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郝占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至2023年5月22日，郝占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郝占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截至2023年4月11日总股本965,612,800股为基数，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177,672,755.2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9.96%。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65,612,8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5,61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5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7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3*****091	谢岳荣
3	08*****614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4	03*****372	霍少容
5	08*****628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等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艳丽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22楼

咨询电话：0757-29964106

咨询传真：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99,987.00股后的193,062,5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8,612,502.6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8,612,502.60元÷199,062,500.00股=0.1939717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1.939717元】，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3971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方案，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99,987.00股后的193,062,513.00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8,612,502.6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00股后的193,062,5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89	林金坤
2	08*****839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0*****577	林金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王子杰

咨询电话：0519-88880019

传真电话：0519-8888001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2,064,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的股东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0,350,4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博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大博国际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大博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64,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产配置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大博国际	大宗交易	8,280,390	2%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集中竞价交易	2,070,097	0.5%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动或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转让计划与拟转让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大博国际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大博国际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大博国际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大博国际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审慎制定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博国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大博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大博国际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博国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博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